

#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#####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9 人，代表股份 66,132,3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7.79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549,7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5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7,582,5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7,796,6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4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7,582,5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00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74,118,98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,429,0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1,689,981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85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49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97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5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84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4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4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5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84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4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4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8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6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4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0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3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7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63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00%；反对 56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4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7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052%；反对 56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6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33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8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0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33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8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0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2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87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5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3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5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86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50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7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87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0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51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8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5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周姗姗律师、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